

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100年6月30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貳)、訪問表問項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今年幾歲？（請以足歲計算）：

由受訪者回答年齡，年齡以實歲為計算基準。

2. 請問您的身分

依受訪者個人身分認定勾選一項，具榮民榮譽及原住民雙重身分者，請勾選原住民。

(1)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

- A.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B.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C.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D.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E.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2) 榮民榮譽：「榮民」：指受訪者曾經為職業軍人（即非義務役者），而目前已經非現役軍人身分者，包含退除役官兵、外職停役官兵、視同退

伍官兵、因停役退伍官兵及無職軍官等。「榮譽」：指榮民之家屬。

(3)大陸籍配偶：係指與我國國民結婚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

(4)外籍配偶：係指與我國國民結婚而原為外國籍人士。(不包括大陸地區)

(5)一般民眾：指其非上列身分者。

3.請問您目前的教育程度

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1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2年級輟學，則應在「高中」方格內記「✓」。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比照「高中、職」；4、5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4.請問您目前有無宗教信仰？

依受訪者自我認定是否有無信仰宗教勾選。

二、工作狀況

5.請問您目前有無工作？（含工讀）

請就「有」、「沒有」工作實際情況勾選之。所謂有工作，包括從事有酬工作或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若勾選「沒有；請問最主要原因為？」，請分別再就「照顧小孩」、「照顧老人或病人」、「料理家事」、「退休」、「在學或進修中」、「找工作中，但未找到」、「健康不佳」、「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家人反對工作」、「長期(一年以上)找不到工作，現已未找工作」欄選項勾選。若無工作原因與選項6、9、11.同時存在且比重相同時，請優先勾選6、9、11。(勾選完直接跳問項9)

6.請問您的職業身分？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2)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

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3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10) 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7.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係指就業者個人與其工作所在場所單位間之關係或在僱傭關係中之

身分與地位而言，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1)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2)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3) 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4) 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人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8. 請問您的經常性工作（含交通時間）平均每天要花幾個小時？

依經常性工作平均每天工作時數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三、婚育狀況

9.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選。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 (1) 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者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同居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 2 種。同居，則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 (2) 未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
- (3) 離婚：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
- (4) 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再與人同居者。
- (5) 分居：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但並未辦理離婚手續者。

10. 請問您未婚原因？希望幾歲結婚？（限未婚者回答後跳問項 12）

本問項限於未婚者回答，未婚主要原因依選項內容擇一勾選之。

11. 請問您是否有再婚的意願？（限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就「有」、「沒有」再婚意願勾選之。若「沒有」再婚意願再就其主要原因擇一勾選。

12.請問您有沒有生過小孩？（指一生中）

不限於必需由受訪者親自扶養子女，勾選「有生過子女者」再以未滿18歲及滿18歲統計人數，若其子女已死亡，依其死亡時的年齡計算。

13.請問您目前有無需要提供金錢或照顧生活的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扶養包含給付生活費用、教育費、醫療費或生活上的照顧等，本問項不限於受訪者所生子女，勾選有需扶養子女再以未滿18歲及滿18歲統計人數。

14. 請問您想生幾個孩子？（限49歲以下者回答）

係指受訪者未來計畫（期望）想生的數目，勾選「不想生者」或「不再想生的」再就其原因勾選，最多可選3項。

四、個人狀況

15.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

受訪者自評目前身體、心理健康狀況，區分「很好」、「好」、「普通」、「不太好」、「很不好」、「拒答」等選項勾選。

16.請問您目前有那些重大困擾：

係受訪問就目前所實際遭遇到的困擾，不提示，最多可選3項。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后：

- (1)自己健康問題：指受訪者本身具有生理、心理健康狀況不佳之困擾。
- (2)自己工作問題：指在工作場所中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3)家人工作問題：指受訪者家人在工作場所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4)經濟問題：指日常生活所需之經濟問題，包括債務或就學所需學費問題。
- (5)人身安全問題：指婦女所可能遭遇到的暴力或騷擾問題。

- (6)家庭暴力問題：指遭受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嚴重侵害之行為。
例如：毆打、惡意騷擾、警告、嘲弄或辱罵等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7)夫妻相處問題：指與配偶或同居者能否和睦相處或互相接納之問題。
- (8)公婆妯娌相處問題：指因婚姻關係的建立，與公婆妯娌相處是否融洽問題。
- (9)家中兒童照顧問題：指 12 歲以下（未滿 12 歲）子女在日常生活上照顧問題。
- (10)家中老人照顧問題：指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在日常生活上照顧的問題。
- (11)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指教養與培育子女、子女升學及與子女間意見融洽的問題。
- (12)自己學業問題：指在學者（包括在職進修者）在課業上學習或升學的問題。
- (13)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指婦女感情上所碰到的困擾。
- (14)居住問題：指住宅整修重建、購屋、遷徙、租屋、住宅四周環境及與鄰居間相處的問題。

17. 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

指婦女生理、心理遭受困擾時，主要的傾訴安慰、協助對象。本問項依「配偶（含同居人）」、「父母」、「公婆」、「妯娌」、「兄弟姊妹（含其配偶）」、「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子女、媳婦、女婿」、「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網友」最多可選 3 項。其中『諮商輔導人員』：係指如心理治療、社工、精神分析等專業人士或團體所提供之服務。

五、經濟狀況

18.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指受訪婦女平均每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為多少元，

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其中有關說明如下：

- (1)含子女奉養金但不含父母、配偶或其他親友所給之家庭生活費用及零用金。
- (2)就業未滿1年者，以就業期間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 (3)近期才失業，已無工作收入者，可免計入工作收入部分。

19.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

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提供多少比率供家庭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本問項為單選，請依比率擇一勾選適當的選項。

20.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

詢問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及次要來源分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21.請問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係指受訪婦女無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是誰，其家庭財務支配或管理者是由誰主控，本問項擇一勾選。

22.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本問項係配合家務有給制所訂定，係瞭解受訪婦女是否有自由使用金錢（特別是未工作無收入之家庭主婦）。若有，則擇一適當金額選項。

23.請問過去1年您的本人及家人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可複選)(問項20勾選6者詢問本問項2-7)

若是，依「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領有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失業給付」、「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等選項勾選。

六、家庭狀況及家務分擔

24.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

係查詢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一起，本問項可複選，不限定勾選數量，請注意不要遺漏。

25.請問您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地點？(限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請就「沒有工作」、「有工作，大部分時間仍住在家裏」、「有工作且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勾選之。

若勾選「有工作且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者再就「臺灣地區」、「外國」、「大陸地區」擇一勾選，但若為航行在外的船隻（亦即商船或遠洋漁船），則勾選「外國」。其中工作地點說明如下：

「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區域。

「外國」：除『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外的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指中國大陸、香港。

26.請問您家人情況(未滿 12 歲兒童、需人照顧的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需人照顧的 12 至 64 歲人員)（以最近三個月情況來評量）

一、您家人是否有未滿 12 歲兒童？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 12 歲以下需要照顧、教養的兒童與受訪婦女關係、主要照顧者、次要照顧者及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問項 24.未勾選 4.7.8.10.11 者，免問本問項)。

二、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需人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無法自理的老人與受訪婦女關係、主要照顧者、次要照顧者及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問項 24.未勾選 2.3.5.8.10 者，免問本問項)。

三、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需人照顧的 12 至 64 歲人員？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介於兒童與老人間（12-64 歲）之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與受訪婦女關係、主要照顧者、次要照顧者及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問項 24.未勾選 1 者，免問本問項)。

27.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上述三項)由誰處理？（以最近三個月情況來評量）

係指受訪婦女之家庭一般事務是由誰處理，本問項依「本人」、「配偶（同居人）」、「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本人的父（母）」、「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子女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姪（甥）女或其配偶」、「其他親屬」、「外籍幫傭」、「本國幫傭」、「其他(非親屬)」填答主要、次要、再次要 3 種順序。

28.請問您處理家庭一般家務時間每天平均幾小時？(以最近三個月情況來評量)

在扣除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12 歲以下兒童及 12 至 64 歲間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受訪婦女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為多久，請擇一勾選。

29.整體而言，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

受訪者自評對家庭生活滿意程度，區分「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很難說或拒答」等選項勾選之。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30.您平常從事那種性質的休閒活動：本問項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

- (1)文化性：如閱讀書報雜誌。
- (2)體能性：如登山、郊遊、露營、野餐、散步；各種球類、體能活動。
- (3)藝術性：如音樂欣賞；書畫、攝影、插花等藝文活動。
- (4)社交性：如與朋友聊天；參加社團活動。
- (5)宗教性：如宗教活動。
- (6)娛樂性：如影視觀賞、唱卡拉 OK、KTV；下棋、打牌；國內、外旅遊。
- (7)消費性：如逛街購物。

31.您最近 1 年內曾參與過那一類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若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何？(可複選)

- (1)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各學科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孔孟學會、音樂協進會、國劇研究社及美術學會等。
- (2)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如○○縣(市)防癌協會、外科醫學會、醫事檢驗技術協會、醫學會、防高血壓協會等。

- (3) 宗教團體：以研究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如○○縣(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佛教會等。
- (4)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棒球協會、釣魚協會等。
- (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婦女會、生命線協會等。
- (6)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的認識與連繫為主要功能的團體，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7)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森林遊樂事業協會、蘭藝協會。
- (8)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 (9)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如○○縣(市)陳姓宗親會、高姓宗親會。
- (10)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如浙江同鄉會。
- (11)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 (12) 家長會：全國各地學校的家長會組織，家長會以促進學校與家長之聯繫，協助學校教育發展為宗旨。如○○縣(市) ○○學校家長會。
- (13) 政治團體：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14)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15) 社運團體：對公共事務、社會發展有相近理想的人結合起來，採取組

織化的集體行動，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而形成力量，藉以改變現狀，促成社會進步。

(16)兩岸團體：以研究兩岸事務、宗教、經濟、文化、學術等交流與推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32.請問您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時數？(未滿1小時部分，採四捨五入計)

本問項係針對有從事各項志願服務的婦女，平均每月服務時數。

各項志願服務：係指秉持利他德操、濟世胸懷，以餘知、餘時、餘力、餘財所從事的一種不求報酬的服務，即當義工。

八、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33.請問您是否有機會使用到以下資訊設備？(2-4項逐一詢問，可複選)

若是，依「使用電腦」、「使用網路」、「使用行動上網(如iphone、ipad、3.5G行動上網)」等選項勾選。

34. 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資訊應用情況？(可複選)

- (1)上網查詢資料：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搜尋所需要的事物。例如：查詢票價、活動、法律...等。
- (2)收發電子郵件：利用電腦設備及網路傳送及接收書信。內容包括文字、圖片、檔案...等。
- (3)網購或網售：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銷售或採購有形或無形商品或勞務。
- (4)電腦或網路遊戲：透過電腦網路互動娛樂的視訊遊戲。
- (5)線上金融、報稅：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使用銀行或稅捐單位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如帳戶查詢、轉帳、網上支付、股票買賣、貸款申請、帳戶整合功能或報稅。
- (6)使用電子地圖：利用網際網路或電腦技術，儲存或查閱的地圖。
- (7)網路社交：由分別位於不同地點的人們藉由電腦達到互通訊息的目的，如msn、facebook、Twitter...等。
- (8)知識搜尋或提供：利用網際網路搜集資訊或提供給使用者進行查詢。
- (9)建置部落格：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由個人自行管理、不定期張貼文章、圖片或影片的網頁。
- (10)論壇討論：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下載數據或程式、上傳數據、閱讀

新聞、與其它用戶交換消息，如 bbs、討論區...等。

35.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參與參加增進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可複選)

係詢問受訪者最近 1 年有無參加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各區域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各種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企業或民間團體等辦理課程、活動或研習，其中不包括為取得學分學歷的學校教育及各種 1 日講座，若 1.至 8.項課程係為取技術士考照者請勾選 9.。

九、人身威脅經驗

36.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若是，依「身體」、「精神」、「性暴力」、「其他」選項勾選。(可複選)

- (1) 身體：婦女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未成年子女、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
- (2) 精神：婦女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未成年子女、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行為。
- (3) 性暴力：在行為、態度和言語上對別人的身體作出具性意味的冒犯，使對方感到不安、恐懼、受威脅、侮辱、尊嚴。

37.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發生在什麼場所？

若是，依「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在工作場遭受他人性騷擾」等選項勾選(可複選)，其中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8.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請就「否」、「是」勾選之，其中性侵害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

39.請問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遭遇過外界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若是，依「被迫從事不法工作」、「被迫吸毒、吃搖頭丸等不法藥物」、「被恐嚇、詐財」、「被搶奪財物」、「遭受外人傷害」等選項勾選(可複選)。

- (1)被迫從事不法工作：例如從事色情行業、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
- (2)被迫吸毒、吃搖頭丸等不法藥物：指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規定，涉嫌吸毒、運毒、販毒、非法持有、製造煙毒或栽種製造煙毒之植物等犯罪行為。
- (3)被恐嚇、詐財：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之犯罪行為案件。
- (4)被搶奪財物：乘人不備公然以不法之腕力奪取他人財物之犯罪行為案件。
- (5)遭受外人傷害：指婦女遭受陌生人暴力傷害。

40.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問項 36-39 勾選否者，免問本問項)

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

41.您是否知道那裡有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所謂「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指各區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婦女福利業務而設立之服務中心。本問項係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若知道者，則依是否有「經常使用」、「偶爾使用」、「未曾使用」勾選。

42.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設施(如家暴中心、庇護中心、單親家園等)?其資訊取得管道?

所謂「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99 年度臺灣省為 9,829 元；臺北市 14,614 元；高雄市 11,309 元；臺北縣 10,792 元；福建省 7,400 元。（詳附件 A））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並具有①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②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③家庭暴力受害。④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⑤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⑥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⑦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另「家暴中心、庇護中心」：係針對遭受強暴、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單親家園」：係指以提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或收容安置獨立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之機構、設施。本問項係詢問有特殊境遇家庭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支持保護設施，若知道則取得資訊管道依「報章雜誌」、「親友」、「電視、廣播」、「網路」、「村里長、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社福單位」、「文宣簡章、海報」等選項勾選(可複選)。

43.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如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其資訊取得管道?

本問項係詢問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若知道則取得資訊管道依「報章雜誌」、「親友」、「電視、廣播」、「網路」、「村里長、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社福單位」、「文宣簡章、海報」等選項勾選(可複選)。

44.您是否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其資訊取得管道?

本問項係詢問是否知道政府有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若知道則取得資訊管道依「報章雜誌」、「親友」、「電

視、廣播」、「網路」、「村里長、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社福單位」、「文宣簡章、海報」等選項勾選(可複選)。

十一、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45.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您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服務？

本問項可複選，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

- (1)職訓就業：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分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
- (2)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婦女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
- (3)生涯規劃：指婦女在生活上或謀生的事業做計劃。
- (4)學習成長：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各種研習活動。
- (5)休閒活動：為提昇婦女之生活品質，所辦理之聯誼性、娛樂性、文化性之活動。
- (6)創業貸款：以利息補貼方式協助婦女創業之貸款。
- (7)促進性別平權措施：為促進性別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措施。
- (8)社會治安：如有關婦女安全、竊盜、搶劫...等訊息。
- (9)婦女保護：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人身安全威脅之婦女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
- (10)生活扶助：對低收入戶提供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及生育補助等；對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等。
- (11)托育服務。

46.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

本問項可複選，原則上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

- (1)加強辦理保母人員之訓練
- (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針對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延長收托時間。

- (3)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輔導機構附設針對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所提供之教保性托育照顧的服務。
- (4)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提供就讀國民小學的兒童，放學以後其父母因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予以妥善照顧，而設立之服務機構。
- (5)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促使托兒業務正常發展，提昇托兒所教保功能，配合社會需求，以確保幼兒身心健康之評鑑制度。
- (6)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減少因照顧家人所需要的費用或增加補助金額。
- (7)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 (8)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
- (9)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 (10)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47.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本問項可複選，原則上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1)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A.長期照顧：分為下列3種類型

- (A)長期照護型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 (B)長期照顧養護型機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 (C)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B.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 (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提供老人寧靜、安全、衛生之環境及完善設備，並擇用專業人員服務之評鑑制度。
- (3)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以社區為中心，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及各項社會資源，所推展之照顧老人福利服務。

48.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您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優先的服務？

本問項可複選，原則上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